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現金36,800,000港元，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該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半山區。於完成後，本集團有意將該物業放租以取得租金收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2. 訂約各方

- i. 博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ii. Stuart, Hamish Coombe 及 Robinson, Alice Anne Barton 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前，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達成任何交易。

### 3. 擬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十四號地利根德閣2座10樓A室及設於第1座及第2座7樓的59號車位，總樓面面積大約3,052平方呎，將作住宅用途。

### 4. 代價

代價為36,800,000港元，其中首期按金1,840,000港元，買方於簽訂臨時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另一部份按金1,8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以前，在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餘額33,1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以前，在完成後支付。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買方所確定該物業之價值後確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5.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或以前完成。

### 進行收購物業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及買賣證券。

該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半山區，總樓面面積為3,052平方呎。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將該物業放租以取得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香港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並預期收購物業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收購物業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物業之總現金代價，即36,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十四號地利根德閣2座10樓A室及設於第1座及第2座7樓的59號車位，總樓面面積約3,052平方呎
「收購物業」	指	買方按臨時協議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博優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Stuart, Hamish Coombe 及 Robinson, Alice Anne Barton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